



“党员干部不可不知”系列读物

党员干部不可不知的 50部党内法规

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

DANGYUAN GANBU BUKE BUZHI DE
50BU DANGNEI FAGU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党员干部不可不知”系列读物

党员干部不可不知的 50部党内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干部不可不知的 50 部党内法规/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118-9776-3

I. ①党… II. ①法… III. ①中国共产党一党的纪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259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296 千
印次/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9776-3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这就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现行有效的党内法规数量繁多,法律规定更是浩如烟海。为了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在有限的时间内学习和掌握重要的党内法规及法律规定,我们从数目庞大的党规和法律文件中各精选出 50 部,精心编排成书。

其中,《党员干部不可不知的 50 部党内法规》,根据《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 年)》所确定的党内法规的制度结构,从党章、基础规定、党的领导和工作、党的思想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党的作风建设、党的反腐倡廉建设、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党的机关运行保障几个方面入手,选编最重要、最常用的党内法规,供广大领导干部学习使用。

《党员干部不可不知的 50 部法律规定》,从党员干部的工作、生活各方面入手,精选相关法律规定及个别司法解释,帮助其了解宪法,维护法律尊严;了解行政法,推进依法行政;了解民商法,规范个人生活;了解刑法,严格反腐倡廉;了解经济法,促进经济发展。

由于编者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包涵指正。

编 者
2016 年 7 月

目 录

根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基础规定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9)
(1980 年 2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 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45)
(2012 年 5 月 26 日)	

党的领导和工作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53)
(2015 年 1 月 4 日)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63)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73)
(2015年9月22日)	

党的思想建设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	(89)
(2008年9月3日)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101)
(2015年10月18日)	

党的组织建设

【基层组织建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13)
(1999年2月13日)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20)
(2010年6月4日)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31)
(2010年8月13日)	

【党费收缴】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141)
(2008年2月4日)	

【干部选拔任用】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46)
(2014年1月14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166)
(2003 年 6 月 19 日)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173)
(2004 年 4 月 8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79)
(2010 年 3 月 7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184)
(2010 年 3 月 9 日)	
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187)
(2000 年 9 月 2 日)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193)
(2006 年 6 月 10 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196)
(2015 年 7 月 19 日)	

【干部考核】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201)
(1998 年 5 月 26 日)	

【职务任期】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214)
(2006 年 6 月 10 日)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	(216)
(2006 年 6 月 10 日)	

【干部问责】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22)
-----------------	-------

- (2016年7月8日)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25)
- (2009年6月30日)

党的作风建设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30)
- (2013年11月18日)
-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46)
- (2013年12月1日)
- 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51)
- (2012年5月29日)

党的反腐倡廉建设

【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57)
- (2003年12月31日)
-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69)
- (2015年8月3日)
-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 (278)
- (2005年12月19日)
-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280)
- (2005年12月19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
有关事项的规定 (282)
- (2010年5月26日)

【预防腐败制度】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89)
(2015 年 10 月 18 日)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290)
(2010 年 11 月 10 日)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96)
(2009 年 7 月 1 日)
-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304)
(2011 年 5 月 23 日)
-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规定 (312)
(2010 年 10 月 12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320)
(2001 年 4 月 3 日)

【纪律处分制度】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22)
(2015 年 10 月 18 日)
-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
法 (352)
(2002 年 8 月 9 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354)
(2007 年 5 月 29 日)
-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

- 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357)
(2015年3月30日)
-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360)
(2015年8月9日)

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365)
(2004年9月22日)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373)
(2008年5月5日)
-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379)
(1990年6月27日)
-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84)
(1994年1月26日)

党的机关运行保障

-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393)
(2012年6月4日)
-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396)
(2012年4月16日)



根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

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

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

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